

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发文：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期：2006-05-19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上市公告书	4
第三章、	附则	7

关于发布《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上市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本指引编制上市公告书。

第三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上市公告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所发生的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本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修改，但应作书面说明。发行人未披露本指引规定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四条 由于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致使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发行人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

第五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各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六条 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所有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上市公告书应符合以下一般要求：

(一) 引用的数据应有充分、客观的依据，并注明资料来源。

(二) 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或万元为单位。

(三) 发行人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上市公告书外文译本，但应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上市公告书分别以中、英(或日、法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 上市公告书应采用质地良好的纸张印刷，幅面为 209×295 毫米(相当于标准的 A4 纸规格)。

(五) 上市公告书封面应载明发行人的名称、“上市公告书”的字样、公告日期等，可载有发行人的英文名称、徽章或其他标记、图案等。

(六) 上市公告书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八条 发行人应在其股票上市前，将上市公告书全文刊登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并将上市公告书文本备置于发行人住所、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住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住所及其营业网点，以供公众查阅。

第九条 发行人可将上市公告书刊载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其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十条 上市公告书在披露前，任何当事人不得泄露有关的信息，或利用这些信息谋取利益。

第十一条 发行人应在披露上市公告书后 10 日内，将上市公告书文本一式五份分别报送发行人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在上市公告书显著位置作如下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 XX 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而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

-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 (三) 股票上市的核准单位和文号。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上市地点；
- (二) 上市时间；
- (三) 股票简称；
- (四) 股票代码；
- (五) 总股本；
-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
-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 (十一) 股票登记机构；
- (十二) 上市保荐人。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基本情况，包括中英文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和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等。

第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名称或姓名，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股票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主要包括：

- (一) 发行数量；
- (二) 发行价格；
- (三) 发行方式；
- (四)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 (五) 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 (六) 募集资金净额；
-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八) 发行后每股收益。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已发生的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 (一) 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
- (二) 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
- (三) 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重大变化；

- (四)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五) 重大投资；
- (六) 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九)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
- (十二)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保荐人的有关情况，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联系人等。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